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全宗号	63	年度	2020
室编件号	88	问题	政务
馆编件号		期限	永久
		页数	7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 水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方（甲方）：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晁先华 职务：局长

受委托方（乙方）：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车忠新 职务：中心主任

一、为规范我县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水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八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宾县水务局 委托 新宾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接下列水行政执法事项在新宾满族自治县区域管理范围内行使水行政执法权具体事项如下：

## 1、取水许可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2、河道采砂许可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执法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1、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12、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3、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执法依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水资源费的征收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执法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8、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9、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执法依据：《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2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22、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23、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4、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文条例》

25、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6、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7、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28、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

- 29、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 30、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31、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2、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33、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3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5、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利）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36、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 600 元补助的给付

执法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 二、委托期限：

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

### 三、法律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受委托事项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实施受委托事项过程中行政相对人需要听证或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乙方负责听证、复议、诉讼相关准备工作；

（三）委托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职责等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四、受委托方必须忠实履行职务，公正的执行水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执法违法、徇私枉法，委托方有权解除委托，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报县司法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Water Bureau.*

被委托单位（盖章）：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rvice Center.*

2020年10月30日